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补充公司广告业务营运资金，人民币 3,033.43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033.43 万元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24,00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28.56 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6.2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募集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16 年 2 月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1	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3,132.50	3,132.50	99.07
2	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	18,173.00	18,143.74	18,143.74
	合计	21,305.50	21,276.24	18,242.81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投资总额为 3,132.5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14.7%，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99.07 万元。本次拟将本项目变更为“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投资金额 3,033.43 万元。此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为加强业务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本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项目，主要用于广告行业内部的系统化流程控制，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立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3,132.5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合计	占投资总额比重
设备	55.96	1.79%
数据使用费用	1,869	59.66%
人员薪资及福利	444.60	14.19%
外包费用	630	20.11%
场地租赁费用	102.94	3.29%
其他	30	0.96%
合 计	3,132.50	100%

本项目用于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内部管理，并不直接产生效益。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9.07 万元，用于支

付数据使用费，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54.37 万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0.94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在 2012 年 3 月立项时依据的是 2012 年之前国内广告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做出的，国内本土广告公司起步较晚，技术储备和服务水平与国际 4A 广告公司相比差距较大，而国际 4A 广告公司凭借在发达国家几十年积累的作业流程和专业服务能力对本土广告公司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建设一个类似于国际 4A 公司的内部作业平台，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随着市场与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以综艺节目为载体的内容营销成为主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趋势力量，现象级综艺节目创造的口碑传播效果吸引了广告主越来越多的预算，单纯以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的过程控制体系在获取新业务维系老客户方面所贡献的价值已逐渐弱化，面对广告行业出现的这种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推进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强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管理，发力内容营销，为客户提供了极具竞争力的整合传播服务，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2 年 9.3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5 年前三季度 13.3 亿元，在与国际 4A 公司和本土广告公司激烈竞争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品牌传播之道。基于广告行业传播环境所带来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已经大大降低。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原项目变更为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内容营销为导向的广告业务发展。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晴雨表，能及时反映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活动状况，广告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广告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者国内外经济出现重大波动，广告主可能会缩减广告投放量，从而对广告行业及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另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可能会降

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公司可能难以维持现有的客户资源和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广告行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业务竞争力，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引力传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引力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引力传媒本次拟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